金山建协简讯

**【**2015**】**第四期

总第一一五期

二O一五年五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协会工作】

**区建筑协会组织有关评委观摩装配式建筑工地**

4月28日下午，为贯彻落实《关于本市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办〔2013〕5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区建筑协会组织区优质结构、区文明工地评委及相关人员共20多人来到由昆山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中建二局施工的“万科昆山花桥国际社区”一期项目工地现场观摩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观摩人员在协会理事长张永新、区建管所所长、协会副理事长朱文忠、区建管所副所长、协会秘书长朱强等领导的带领下，认真听取了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对装配式建筑的详细介绍，并现场观摩，充分了解了装配式建筑的优缺点及工业化建筑探索中遇到的问题，经商讨，观摩人员一致认为装配式建筑目前推广仍有一定难度，但这也是建筑工程发展的必然趋势，回去后必须认真研讨如何适应和面对这项建筑施工新工艺、新技术在实际施工安装过程中所带来的一些具体问题。

（协会秘书处）

**区建筑协会举办预制装配式建筑发展与安全管理**

**专题讲座**

4月30日下午，为了进一步指导和帮助相关会员单位做好预制装配式建筑的发展与施工安全检查，区建筑协会假座金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专题讲座，并特邀市建科院一中心高级工程师刘诚前来授课，40多家有关会员单位共60多人参加了此次讲座，讲座开始前区建管所副所长、协会秘书长朱强进行了动员讲话，授课时刘老师用大量的实例结合他自己的观察思考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简明扼要深入浅出地向各参加讲座的学员阐述了预制装配式建筑的现状、趋势、优缺点、技术标准、安全规范和实际操作中存在的问题等等，通过讲座大家一致认为刘老师的讲座通俗易懂、内容丰富、贴近实际、获益匪浅，对各自单位下一步开展的相关工作帮助很大。

（协会秘书处）

### 【企业动态】

**金山公路公司积极开展**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贯标培训**

为进一步规范公路养护安全维修作业，切实提高公路养护安全施工水平，4月21日，金山公路公司在食品科技学校阶梯教室开展了《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贯标培训，公司各养护班组的作业人员及管理员等共计90余人参加了培训，此次培训特别邀请到上海市安全方面资深专家刘开平老师及韦敏老师主讲。

韦敏老师对近几年来上海公路方面的安全总体形势进行分析，以及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的解读。刘开平老师从五个方面对《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分析解读。通过案例具体地分析了公路养护维修作业六大控制区的重要性，并分别对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以及二、三级公路的六大控制区不同的布置方式做了详细解读。

通过本次安全培训学习，进一步提升了公路养护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规范执行规程，增强了安全作业水平。

（金山公路公司）

**区市政所开展市政道路设施检查工作**

近日，区市政所行政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业务科室负责人一行会同养护公司负责人对中心城区的城市道路设施状况进行大检查。

此次检查，重点检查了龙胜路、卫清西路、隆平路等6条市政道路。主要针对车行道、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现场商讨并制定整改方案。同时要求养护公司在确保施工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掌握施工进度。通过检查，一是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促进设施整改力度，提高市政设施总体完好率；二是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减少施工对社会带来的干扰；三是进一步提高养护维修和施工质量，提升文明城区形象。 （区市政所）

◆2015年4月20日中午，金山分公司召开上海石化外排污水提标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启动安全专题会议，会上针对该工程中的改造曝气池、含油污水处理系统、新增基础及夹层项目工程的施工特点，向分包单位做了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将上海石化有关建设工程A、B、C三类违章内容对分包单位进行告知。会议最后，分公司与分包单位签订《HSE责任管理书》、《分包商现场HSE承诺书》和《总包对分包进场安全总交底》 （金石建筑）

### 【企业简介】

**上海泺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由上海金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改制重组而成（原为金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项目部），是一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

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万元，经营范围为：土建、市政及管道工程、建筑装潢、水电和工业设备安装、基础工程、绿化工程、消防工程、油漆保温、建筑设备维修保养、房屋撤除、混凝土构件、木材加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及建材和五金交电销售。

公司本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以上级公司实施的ISO9001:2000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为前提，坚持走质量兴业之路，先后承建了一些质优工程，如：金山区政府3#楼、枫泾公安陆管综合楼、枫围中学扩建工程、金山区党校教学综合楼、亭林中学改扩建工程、上海澳金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工程、枫泾云枫苑、杰士达锻压模具车间钢结构基础工程等。其中我公司参建的金山区政府工程荣获“白玉兰”优质工程奖；枫围中学图书馆行政楼工程荣获2002年上半年度“浦江杯”优质建设工程；枫围中学行政综合楼、金山区党校教学综合楼荣获2001年度金山区优质结构奖；枫泾公安陆管综合楼、云枫苑2号楼荣获2000年度区优质结构荣誉证书；杰士达锻压模具车间钢结构基础工程螺杆预埋设钢结构安装螺栓螺孔位置准确率100%。

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也获得了政府及建设单位的认可及肯定。其中，云枫苑工地被评为2000年度市标化工地；枫围中学教学楼工地荣获2001年度金山区建设工程文明工地荣誉证书；川方机电有限公司厂房工程荣获2008年度金山区建设工程文明工地荣誉证书；上海汉中精机有限公司车间工程荣获2011年度金山区建设工程文明工地荣誉证书；枫围中学教学楼工地、金山区党校教学综合楼工地获2001年度区达标工地；亭林中学工地经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认证中心核发认证合格证书。

公司在建设方面拥有各类建筑施工管理专业人才和先进的施工机械设备，并在建筑施工中应用系列化的先进工艺技术。在管理方面以诚信为基础（公司荣获2010-2011年度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信用等级评为AA级），坚持走以质量管理为主线、项目管理为重点、质量体系为保证的战略。高标准，严要求，使承建的施工工程在安全、质量等各方面更上一层楼。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倪国琴本着“诚信合作，质量为重，客户至上”的原则，愿与社会各界人士精诚合作，同创辉煌！

### 【政策法规】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承发包活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有效遏制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建设工程主要参与方的合法权益，我部制定了《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年8月4日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承发包活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有效遏制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建设工程主要参与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建筑活动实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全国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

（一）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

（二）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施工单位的；

（三）未履行法定发包程序，包括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未招标，应当申请直接发包未申请或申请未核准的；

（四）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五）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六）建设单位将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又另行发包的；

（七）建设单位违反施工合同约定，通过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选择其指定分包单位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发包行为。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一）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五）劳务分包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分包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

（三）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五）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六）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七）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三）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四）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的；

（五）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六）实际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七）合同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负责采购或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发现分包单位有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发现建设单位有违法发包行为的，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接到举报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除无法告知举报人的情况外，应当及时将查处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在实施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一）对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其改正，处以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责令其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二）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三）对认定有挂靠行为的施工单位或个人，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取缔，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其他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按照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予以处罚。

（四）对认定有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依据《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五）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六）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的，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责令其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有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除应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予以相应行政处罚外，还可以采取以下行政管理措施：

（一）建设单位违法发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致使施工合同无效的，不予办理质量监督、施工许可等手续。对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同时将建设单位违法发包的行为告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建议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二）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可依法限制其在3个月内不得参加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招标投标活动、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并对其企业资质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条件进行核查，对达不到资质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资质审批机关撤回其资质证书。

对2年内发生2次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以上，停业整顿期间，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对2年内发生3次以上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资质审批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

（三）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在认定有转包行为的项目中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且不得再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对认定有挂靠行为的个人，不得再担任该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证书的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执业资格注册；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查处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和处罚结果记入单位或个人信用档案，同时向社会公示，并逐级上报至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公示。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以外的其他专业工程参照本办法执行。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住房城乡建设部之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筑管理署 2015年4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 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  |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 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  |  |

**迁入企业（施工资质）:1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5-4-1 | 上海煤气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水暖电安装工程作业分包不分级 |

**2015年4月 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经办人** |
| 1 | 1502JS0030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 金山区金一东路391号8号楼、10号楼房屋修缮工程 | 上海统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566.5065 | 0 | 公开招标 | 韩艳 |
| 2 | 1502JS0021 | C01 | 上海新枫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新枫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社区福利服务用房一期项目装修工程 | 上海海湾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 176.616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3 | 1402JS0185 | C02 | 上海金山排海工程有限公司 | 金兴水质净化厂扩建提标工程（机电设备安装） | 上海住总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019.0406 | 0 | 公开招标 | 顾健强 |
| 4 | 1402JS0177 | C01 | 上海精石联实业有限公司 | 上海精细化工产业园区环氧乙烷输送项目 |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 1693.0625 | 0 | 公开招标 | 韩艳 |
| 5 | 1402JS0220 | C01 | 上海华纺和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金山工业区牛桥港以西、九工路以南地块商品房项目一标段（除桩基外） |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 8396.9251 | 37062.27 | 邀请招标 | 韩艳 |
| 6 | 1402JS0220 | C03 | 上海华纺和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金山工业区牛桥港以西、九工路以南地块商品房项目（桩基） | 上海中船勘院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941.67 | 0 | 邀转直 （调正） | 顾健强 |
| 7 | 1402JS0080 | C02 | 上海金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上海长三角物流港第三期（综合商务楼）（桩基） | 上海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69.25 | 0 | 邀转直 （调正） | 顾健强 |